

國立政治大學大腦科學學分學程施行細則

107年5月3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制定通過
108年6月1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連續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因應各界對大腦科學人才之需求，奠定學生跨領域學科整合能力，特設立「大腦科學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『本學程』)。

第二條 本學程設置學程委員會，理學院神經科學研究所全體專任教師、心理系及資訊科學系教師各一名為學程委員，並由神經科學研究所所長擔任召集人，負責課程規劃及學生修習審核等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學程提供全校學士班學生及碩士班一、二年級學生修讀，學程委員會依據當學年申請人數決定招收名額，惟每學年以不超過30名為原則。

第四條 本學程規劃為必修、群修與選修課程，學生須修讀必修課二門；群修課則分群A及群B，學生於群A和群B課程中至少須各選一門；選修課則自由修讀。

學生必須修滿17學分方得結業，且至少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系所之專業必修科目。

第五條 擬修習本學程之學生，應於每學期規定時程內繳交修習申請表及相關資料，送交本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正式修習。

第六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。未經核准修讀者，不得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。

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據本校學則、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